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6日，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6年3月30日，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6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敦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

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